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李珽暉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7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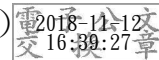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（明道防火實驗室）申請恢復【建築用防火門】及【建築用防火捲門】等2項本部指定試驗項目及併同修正試驗方法，依經濟部105年11月10日公告制定之新版國家標準CNS 11227-1辦理試驗1案，同意所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7年9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795號函辦理，並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校107年10月9日明道研字第1073000553號函。

正本：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副本：內政部指定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訂

線